

11.5. 2022 年省星级园区创建和粮食安全产业带数字农业采购项目

11.5.1. 中标通知书

2023/04 10:41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511303202300003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3年05月05日就 2022年省星级园区创建和粮食安全产业带数字农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3032023000032）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1
中标（成交）金额（元）	3,77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https://gpx.zfcg.scsczt.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69c2e2878ab105018793bb00c3d05>

1/1

11.5.2. 合同

**2022 年省星级园区创建和粮食安全产业带数字农业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南充市高坪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鹤鸣西路 31 号

乙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2 年省星级园区创建和粮食安全产业带数字农业采购项目（N511303202300003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1、项目概况：

目前，全国范围内都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成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在规模化种养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形成的具有明确区域范围、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吸引社会资金，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是新形势下改善农业供给、拓展农业功能、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重要举措。该项目位于四川南充红岩洞村附近，建设数字机房及展控中心，数字农业云平台，建设气象站、墒情站、

水质监测站、尾水监测站、虫情测报装置、太阳能杀虫灯、自动灌溉系统等数字农业设施。通过设施平台建设实现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为示范田建设自动化水肥一体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基于中国移动 5G 云网大数据能力，落地 OneCity 平台-城市大数据平台，为甲方提供数字农业边缘云平台、数字农业监管数据中心平台、城市大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等。

2、建设及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软件调试完毕，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含 1 个月试运行期。

(2) 建设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进行初验，基本达到正常提供服务条件后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终验，必须达到正常提供服务条件。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税率	总价(元)
1	数字农业边缘云平台服务	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云主机、云安全、云网专用链路并提供相应服务	套	1	6%	86400
2	数字农业监管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服务	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平台建设并提供相应服务	套	1	6%	774810
3	数字农业大数据平台服务	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数据流、PC端应用平台开发、数字农业展示系统、移动端系统建设、数字农业插件支持系统,并搭建大数据平台	套	1	6%	572410
4	数字农业智慧感知源平台建设服务	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前端视频采集服务、环境监测感知服务,并建设相应智慧感知源平台服务。	套	1	6%	1836480
5	通信网络服务	前端专线传输服务	条	59	9%	141600
		汇聚专线传输服务		1	9%	9600
		物联网传输服务		29	6%	8700
6	前端感知点位供电服务	提供提供1年的前端点位设施设备供电	套	1	9%	28000
7	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软、硬件等综合集成,需满足服务需求	套	1	6%	90000
8	运行维护服务	一年的运维服务,保障期间设施设备平台正常运行。	套	1	6%	220000
合计: 小写: 3768000 元 大写: 叁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2、服务质量标准

(1) 运维组织管理:

乙方各驻点楼宇专用维护仪表工具配置最低标准, 此类仪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维护服务费中。

(2) 运维过程管理(日常运维服务):

乙方需将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 在项目试运行期制定完善的运维计划, 提交甲方审批后实施。

运维计划包括人员组织计划、运维人员培训计划、运维工作细则等。

(3) 故障响应支持:

一级故障: 系统平台在运行中出现系统整体瘫痪导致无法使用, 并给系统运行造成重大损失。

响应时间: 30 分钟;

维护人员达到时间: 1 小时;

故障解决时间: 2 小时;

二级故障: 系统平台在运行中出现局部故障, 导致无法运行, 并给子系统运行造成较大损失。

响应时间: 30 分钟;

维护人员达到时间: 1.5 小时;

故障解决时间: 3 小时;

每次故障提供处理结果回执。

(4) 服务质量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标准
1	人员配置	配置的运行服务管理及技术人员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10 分	能满足需要得 10 分, 否则得 0 分。
2	巡查服务	每月对项目系统和设备全面巡查 1 次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10 分	巡查率应为 100%, 已巡查记录为准, 每少巡查一个点位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前端设备及后端平台维护	每月保证前端所有点位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5%。每月后端平台维护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8%。25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故障申报热线电话应答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一般情况下，在30分钟以内响应。如电话连续3次以上拨打无人接听，视为无响应。10分	无响应或超时响应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故障处理时效	系统一个功能模块不能正常运行或影响上级考核的，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20分	超出时效范围的，除不可抗力及非供应商原因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系统更新服务	及时对系统进行更新，符合规范要求。15分	未及时更新，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用户技术需求响应	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专题研讨服务。10分	未及时有效提供服务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考核结果应用	服务提供商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上，按合同约定核算该月度服务费；每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每少1分扣当月运维服务费的0.5%，结算周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人员安排

分工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任智广	副总经理	01
技术负责人	孙丽娅	副总经理	
售后服务	卫宁	员工	

4、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1) 若数字农业平台需要对接甲方其他信息平台，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期结束后，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须承诺：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768000】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不含税价：【3550064.05】元，税额：【217935.95】元，税率【6%，9%】。

1、合同金额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 初验通过，双方签署初验报告，且符合招标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终验通过，双方签署终验报告，且具备服务能力。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4) 终验通过后开始服务期，服务期一年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服务期按《服务质量考核表》的规定，扣减相应费用后实际支付，如遇审计，以审计最终价格来核算支付比例。）

上述款项由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服务质量考核表【30】日内（以最后一份文件送达之日为起算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后，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若乙方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具备依法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开具发票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免税业务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不提供甲方付款所必须的有效票据，导致甲方不能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负。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双方结算信息

甲方结算账户

甲方名称：【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1402MB18903600】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高坪街道31号】

电话：【0817-82110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账号：【51010102000000000002】

乙方结算账户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0010101000000000008】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联系电话：【86000000】



税务资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 乙方如需改变其帐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3)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费，均应按照有关税收的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但本合同总额中包含的甲方应缴纳的税费仍应由乙方代为缴纳。

四、履约保证和质量保证

1、双方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等额退回，不计利息

2、乙方须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和环保要求的服务，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3、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处理故障并承担相应费用。

4、满足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2、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3、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服务。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5、甲方修改服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2、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

3、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4、甲方修改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1】）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工作进行调整，并保证不得因此延误服务成果的提交。因修改服务项目要求而需调整合同金额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5、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二】（【2】）日内更换。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7、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质。

8、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9、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文字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交还甲方。

11、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姚伟，联系电话：021-23111234，联系地址：四川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88号，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侯杰，联系电话：13800138000，联系地址：四川成都武侯区武侯大道17楼，电子邮箱：houj@163.com。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0.5】%)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三】(【3】)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

7、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11、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6】%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5】次及以上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3、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4、乙方因不具备有关法定资质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乙方可以预见到的甲方通过履行本合同可获得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7、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由此引发的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8、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由此引发的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保密条款

鉴于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甲方本项目内容，为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保密信息范围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中使用的保密信息含义如下：
保密信息：指在双方就本合同项目进行协商、履行、评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过程中，披露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以任何形式、载于任何载体向接收方披露的，与合同项目相关但不限于合同项目的，不为公众所知且又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数据或技术等，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网络系统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 (i) 任何专有技术、任何的源代码、目

标代码、软件、程序、算法、公式、过程、图表、照片、规范、文档、手册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II)任何技术秘密、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公式、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新产品、正在开发的过程或样品、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实验结果、使用手册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等；以及(III)上述(I)和(II)款约定的技术信息存在状况、特性和功能、可能的销售、发行、发布和修改、修订日期、版本等信息。

(2) 商业信息：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和档案、协议、定价政策、价格、数量、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项目方案、采购资料、合作渠道、商业秘密、商业模式、会议资料、文件、决定、函电、邮件、传真、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等任何形式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等。

(3)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甲方客户或甲方工作人员）有关的所有信息。

(4) 双方的任何合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的内容、合作框架以及合同项目本身、本合同、双方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协议等。

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

2、保密要求及相关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仅在本项目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甲方保存的包含个人信息在内的敏感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存储、复制、转移。

(2)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且不限于：工程管理、用户信息保密、账号口令管理等相关办法）。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保护期为合同到期后的 10

年),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以各种方式得到的运营商(中国移动)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了因甲方的业务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受前述保护期限的限制。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该等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方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等依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

(5)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是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6)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乙方明确对这些信息只有使用权,并保留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将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并予以妥善保存。

(7)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本承诺书所列保密信息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授予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亦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中国移动四川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8) 乙方因履行合同需要所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负责消除、销毁该信息,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9)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必须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关的保密职责。在甲乙双方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内,乙方不得为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

涉及的任何相关服务，乙方如使用甲方外购的软件及核心技术，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及核心技术的全部及部分内容。

(10) 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不从事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 a. 利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掌握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或管理咨询；
- b. 与其他通信运营商或中国移动竞争对手进行与甲方同类合作的情形。

(1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而泄露或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甲方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强制披露

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司法机关或政府依法做出的有效强制性命令或要求，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形式、内容和范围，以便甲方能寻求合理救济和/或同意在该种情形下暂时放弃要求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若未能获得合理救济，在该种情形下披露有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应仅披露依法应予披露的保密信息，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保密信息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尽量将保密信息的披露控制在法律允许的最小范围内并采取有力措施使该披露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效力

- (1) 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对乙方以及乙方的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代表、顾问都具有约束力。
- (2)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 (3) 对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3、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当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三十（30）天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支出，均应由乙方承担。

5、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6、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的任何约定均不影响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7、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采购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部分按照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处理或经乙方同意并按照生效的裁判文书、调解书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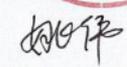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4日



11.5.3. 验收报告

2022 年省星级园区创建和粮食安全产业带数字农业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星级园区创建和粮食安全产业带数字农业采购项目	
甲方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为客户提供数字农业边缘云平台服务、数字农业监管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服务、数字农业大数据平台服务、数字农业智慧感知源平台建设等服务。	
验收情况	2022 年省星级园区创建和粮食安全产业带数字农业采购项目目前已经达到验收标准，申请终验。	
验收意见	通过	
甲方:	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1.6. 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

11.6.1. 中标通知书

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
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项目名称	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		交易编号	A01-126205003950307723-20231103-006375-0		
招标人	天水市秦州区农村局		招标人联系电话	13	8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泓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5	13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开始时间	2023年12月15日18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8时00分		
中标候选人信息						
项目名称或标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招标要求资质条件	中标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98.156	高强	151 0
	2	甘肃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1156.2765	张贵锋	1 78
	3	兰州奇响宏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06.0001	张妮	181 1
废标单位及废标原因						
项目名称或标段	废标单位		废标原因			
	/		/			
废标结论	/					

11.6.2. 合同

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SJYJS2023403



甲方：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章）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章）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甲方（招标人）：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乙方（供货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SJYJS2023403）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根据评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合同编号：

2、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

3、项目地点：天水市秦州区平南镇孙集、王坡、苏湾村和天水镇天水、杨湾村。

4、项目立项批准文号：财办农[2023]19号。

5、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6、工项目内容：本项目共购置硬件设施设备307台（套），其中天水村设施农业产业园（现有）智慧化改造部分购置49台（套），天水村果蔬育苗棚（新建25亩）智慧化建设部分购置17台（套），杨湾村樱桃棚（新建19个大棚）智慧化建设部分购置97台（套），天水村果树多防棚（新建26个大棚）智慧化建设部分购置132台（套），大田（王坡村350亩、平南川万亩）智慧化建设部分购置12台（套）。

7、项目承包范围：合同约定的以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二、签订地点：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三、签订合同的时间：2023年 12月 28日

四、合同总价：1298.15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五、质量标准：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1、第一笔：按项目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RMB¥3894468.00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2、第二笔：采购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人员培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RMB¥3894468.00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3、第三笔：系统上线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即RMB¥4803177.00，大写：肆佰捌拾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4、第四笔：一年质保期后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RMB¥389447.00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柒元整。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70天（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供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供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产品清单：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OneVillage平台，打造数字农业标杆应用，详见附件。

八、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建设场地及相关的设备并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等工作。

3. 甲方组织并参与项目验收，参加验收的人员由甲方指定。

九、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和集成。

2. 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合同约定产品，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原厂正品，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保证，对所实施的项目提供质量保证，并提供售后服务。

3. 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组织甲方及时对接项目进行阶段性核验，要组织甲方对国内成熟的经验做法进行参观学习。

4. 全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

5. 与甲方密切合作，完成甲方所提供的工作要求进行各项调试。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产品，甲方（需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税价、税费、运费等）。

8.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对招标品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9. 乙方免费培训甲方使用和管理本系统的技术人员。

10. 乙方对所供设备保修期按产品生产厂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人为故障的，乙方按规定提供保修服务。

11. 乙方需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现场施工严格遵守甲方及地方安全部门的多项管理制度，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文档运营宣传推广服务方案。（此方案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方案）

十、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由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全套工程设计、施工文件或图纸，并提供全套电子管理文档。

3. 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履约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十一、服务

1. 质量保证：产品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须提供投标产品质检报告或合格证，同时制定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并对其他售后服务情况作出承诺。乙方须向招标人和直接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方面的指导。

2. 保修：乙方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设备按厂家服务承诺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设备非人为损坏的免费维修、更换，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所有产品均按照厂家保修条例及合同约定执行。

3. 服务响应：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问题，中标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中标方应在接到使用者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乙方如没有正当的理由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项目推迟完工甲方向乙方索赔计算方法如下：如项目因乙方原因推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留存两份，监督方、招标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问题，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在仲裁与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与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未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招标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十六、项目相关产权

1. 本项目所有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产生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3. 在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交付后，在系统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的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各自内部、外部的无关

人员泄露本项目知识产权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系统数据中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维权或索赔。

十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建设内容有异议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回函向甲方回复处理情况，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孙芳霞，联系电话：1[] 8，联系地址：天
才[]号，邮编：741000，传真：/，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张文迪，联系电话：1[] 2，联系地址：甘
肃[]号，邮编：730030，传真：0[]
71，电子邮箱：zlw[] 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
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文件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
示时间视为送达；

2.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
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
、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
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
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2.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
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
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附件1: 《产品清单》

附件2: 《项目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廉政合同》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及质量承诺书》

附件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双方信息

甲方(盖章):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乔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0

纳税人识别号: 9 XC

地址: 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开户银行: 招商 公

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8 818

2023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RMB)	备注
一、软件部分								
(一) 智慧农业								
1	智慧农业综合管理系统 (PC端)	中移集成/定制	石家庄	套	1	1,680,000.00	1,680,000.00	税率: 6%
2	智慧农业综合管理系统 (移动端)							
3	智慧农机系统	中移集成/定制	石家庄	套	1	310,000.00	310,000.00	税率: 6%
(二) 智慧文旅								
1	农产认养订购	中移集成/定制	石家庄	套	1	1,315,000.00	1,315,000.00	税率: 6%
2	认养投诉							



3	达人分销							
4	营销活动管理							
5	评价建议							
6	认养模式							
7	认养下单							
8	认养个人中心							
9	线上农场							
10	实时监控接入							
11	溯源查询							
12	生长记录							
13	互动与反馈							
14	农业知识教育							
15	物流跟踪							

16	农户端	中移集成/定制	石家庄	套	1	310,000.00	310,000.00	税率: 6%
17	管理端	中移集成/定制	石家庄	套	1	310,000.00	310,000.00	税率: 6%
18	原有平台对接	中移集成/定制	石家庄	项	1	425,000.00	425,000.00	税率: 6%
(三) 智慧营销—文旅运营宣传推广服务								
1	智慧营销—文旅运营 宣传推广服务(三年 服务期内按照文旅宣 传推广运营方案举办 相关的主题活动)	中移集成/定制	石家庄	年	3	1,150,000.00	3,450,000.00	税率: 6%
二、硬件部分								



1、天水村设施农业产业园(现有)智慧化改造								
1	土壤PH检测仪	天演/TY-PH01	浙江	套	8	1,800.00	14,400.00	税率: 13%
2	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 (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TY-TEC01	浙江	套	8	2,500.00	20,000.00	税率: 13%
3	温湿光传感器(3C认证 主流品牌)	天演/TY-TWS01	浙江	套	8	1,250.00	10,000.00	税率: 13%
4	二氧化碳传感器(3C认 证主流品牌)	天演/TY-CO2	浙江	套	8	2,350.00	18,800.00	税率: 13%
5	LED显示屏(3C认证主 流品牌)	荣臻/RZ-LED10.0VP	长沙	套	8	4,980.00	39,840.00	税率: 13%
6	大棚智能控制柜	天演/TY-DPKZ	浙江	台	8	6,000.00	48,000.00	税率: 13%

7	智能水位控制系统	天演/TY-SWKZ	浙江	套	1	9,800.00	9,800.00	税率: 13%
8	辅材	天演定制	浙江	批	1	10,000.00	10,000.00	税率: 13%
2、天水村果蔬育苗棚（新建25亩）智慧化建设								
1	智慧农业大数据展示模块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1	8,000.00	8,000.00	税率: 13%
2	智能控制中心平台（PC端）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1	5,000.00	5,000.00	税率: 13%
3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微信端）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1	3,500.00	3,500.00	税率: 13%
4	室内拼接屏	京东方/TN460H-NM	北京	套	1	63,000.00	63,000.00	税率: 13%



5	温湿光传感器（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TY-TWS01	浙江	套	3	1,250.00	3,750.00	税率: 13%
6	二氧化碳传感器（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TY-CO2	浙江	套	3	2,350.00	7,050.00	税率: 13%
7	土壤PH检测仪	天演/TY-PH01	浙江	套	3	1,800.00	5,400.00	税率: 13%
8	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TY-TEC01	浙江	套	3	2,500.00	7,500.00	税率: 13%
9	八要素气象监测站	天演/TY-QXZ	浙江	套	1	9,500.00	9,500.00	税率: 13%
10	LED显示屏（3C认证主流品牌）	荣臻/RZ-LED10.0VP	长沙	套	3	4,980.00	14,940.00	税率: 13%
3、杨湾村樱桃棚（新建19个大棚）智慧化建设								

1	智慧农业大数据展示 模块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1	8,000.00	8,000.00	税率: 13%
2	智能控制中心平台 (PC)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1	5,000.00	5,000.00	税率: 13%
3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微 信)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1	3,500.00	3,500.00	税率: 13%
4	室内拼接屏	京东方/DV460FHZ-NMF	北京	套	1	63,000.00	63,000.00	税率: 13%
5	温湿光传感器 (3C认证 主流品牌)	天演/TY-TWS01	浙江	套	19	1,250.00	23,750.00	税率: 13%
6	二氧化碳传感器 (3C认 证主流品牌)	天演/TY-CO2	浙江	套	19	2,350.00	44,650.00	税率: 13%



7	土壤PH检测仪	天演/TY-PH01	浙江	套	19	1,800.00	34,200.00	税率: 13%
8	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 器 (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TY-TEC01	浙江	套	19	2,500.00	47,500.00	税率: 13%
9	八要素气象监测站	天演/TY-QXZ	浙江	套	1	9,500.00	9,500.00	税率: 13%
10	LED显示屏 (3C认证主 流品牌)	荣臻/RZ-LED10.0VP	长沙	套	19	4,980.00	94,620.00	税率: 13%

4、天水村果树多防棚 (新建26个大棚) 智慧化建设

1	智慧农业大数据展示 模块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1	8,000.00	8,000.00	税率: 13%
2	智能控制中心平台 (PC)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1	5,000.00	5,000.00	税率: 13%

3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微信)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1	3,500.00	3,500.00	税率: 13%
4	室内拼接屏	京东方/DV460FHZ-NMF	北京	套	1	63,000.00	63,000.00	税率: 13%
5	温湿光传感器(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TY-TWS01	浙江	套	26	1,250.00	32,500.00	税率: 13%
6	二氧化碳传感器(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TY-CO2	浙江	套	26	2,350.00	61,100.00	税率: 13%
7	土壤PH检测仪	天演/TY-PH01	浙江	套	26	1,800.00	46,800.00	税率: 13%
8	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TY-TWS01	浙江	套	26	2,500.00	65,000.00	税率: 13%



9	八要素气象监测站	天演/TY-QXZ	浙江	套	1	9,500.00	9,500.00	税率: 13%
10	LED显示屏(3C认证主流品牌)	荣臻/RZ-LED10.0VP	长沙	套	26	4,980.00	129,480.00	税率: 13%
5、大田(王坡村350亩、平南川万亩)智慧化建设								
1	农林小气候信息自动采集设备(3C认证主流品牌)	云飞/YF-Z3	河南	套	2	22,500.00	45,000.00	税率: 13%
2	虫情信息自动采集设备	云飞/YFCB-IV	河南	套	2	98,000.00	196,000.00	税率: 13%
3	农林生态远程实时监测设备(摄像机)	云飞/YF-JK-1A	河南	套	2	21,200.00	42,400.00	税率: 13%

4	孢子信息自动捕捉培养设备 (3C认证主流品牌)	云飞/YFBZ1	河南	套	2	110,000.00	220,000.00	税率: 13%
5	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 (3C认证主流品牌)	云飞/YFBZ-YJ	河南	套	2	5,000.00	10,000.00	税率: 13%
6	远程实时监测摄像机系统	海康 /DS-2DE6C432MW-D/GLT/DG(B)	杭州	套	2	22,000.00	44,000.00	税率: 13%
7	18米监控杆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2	17,000.00	34,000.00	税率: 13%
8	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3C认证主流品牌)	德力西/AVR-W	上海	套	2	650	1,300.00	税率: 13%
9	抱杆机柜 (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2	2,000.00	4,000.00	税率: 13%



10	物联网设备太阳能套装 (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2	18,900.00	37,800.00	税率: 13%
11	视频监控太阳能套装 (3C认证主流品牌)	天演定制	浙江	套	2	6,150.00	12,300.00	税率: 13%
12	基础设施	天演定制	浙江	项	1	8,530.00	8,530.00	税率: 13%
6、农业机械								
1	小麦、油菜播种机	布谷鸟/2BMF-5/10型	庆阳	台	10	7,760.00	77,600.00	税率: 13%
2	玉米播种机	奥华/2MB-1/3型	山东	台	10	10,800.00	108,000.00	税率: 13%
3	小麦、油菜收割机	沃得/4LZ-6.0ME型	江苏	台	5	149,000.00	745,000.00	税率: 13%
4	玉米收割机	金达威/4YZJ-3M	山东	台	5	243,500.00	1,217,500.00	税率: 13%

5	自走履带式旋耕机	金达威/28H	山东	台	10	20,500.00	205,000.00	税率: 13%
6	大棚王轮式拖拉机	萨丁/SD504G	山东	台	5	45,050.00	225,250.00	税率: 13%
7	微耕机	宗申/150型	重庆	台	5	31,500.00	157,500.00	税率: 13%
8	碎草还田机	农宜得/1JH-100	山东	台	5	4,990.00	24,950.00	税率: 13%
9	履带式遥控打药机	泉摆/QYZB-2型	山东	台	5	52,800.00	264,000.00	税率: 13%
10	电动采摘运输平台	桑普/3GYP-500型	常州	台	5	83,500.00	417,500.00	税率: 13%
11	草莓专用起垄机	晨辉/SH-68	山东	台	5	5,570.00	27,850.00	税率: 13%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1,795,600.00)						



附件2

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乙方（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项目的质量保修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硬件设备保修期按照产品设备保修年限执行，软件产品及其他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项目先于全部项目进行验收，单位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单位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项目合同相关协议执行。

项目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公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青园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805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行营业部

账号: 8818

邮政编码: 050011



乔强



附件3: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建设单位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合同文件及合同其他组成部分，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建议相关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相关项目投标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项目施工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公章）：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公章）：中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乔峰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及质量保证书

我单位在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项目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的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责任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施工单位职责。保证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事故,对因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或项目质量问题,本单位愿意承担终身责任。

2. 保证到岗履职,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认真遵守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对失职、渎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问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3. 保证所承建的工程达到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管理和施工。

乙方(公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12.28

乔强

附件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乔辉(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乙方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乙方(公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乔辉

日期: 2023.12.28

11.6.3. 验收报告

工程四方评验表

工程名称	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结果		
1. 施工单位是否按合同完成相应的工程量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 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满足设计要求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齐全、有效		
4. 工程观感是否良好	观感良好		
5. 施工质量经企业自检评定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联合评验，质量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规定。	验收合格		
<p>评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问题：软件系统增加非遗文化展示模块。 2、问题：注册商户号小程序公众号。 3、问题：继续完善软件程序。 4、问题：加快数据的上传与连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 2020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 2020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 2020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 2020年4月8日

工程竣工四方验评意见整改结果

工程名称	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p>致：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p> <p>上海福达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天水市秦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实景应用建设项目工程四方验评意见，我施工方已经完成了如下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问题：软件系统增加非遗文化展示模块。 整改：我单位已增加非遗文化展示模块。 2、问题：注册商户小程序公众号。 整改：我单位已注册商户小程序公众号。 3、问题：继续完善软件程序。 整改：我单位已完善，升级软件程序。 4、问题：加快数据的上传与连接。 整改：我单位已通过技术手段提高数据上传速度。 			
建设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签字: 张永 2025年4月10日	 签字: 陈建青 2025年4月10日	 签字: 张永 第一分院 2025年(4月)10日	 签字: 张永 2025年4月10日